

关于发布 2024 年梅州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性建议的公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布局，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有序发展，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现发布 2024 年梅州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性公告。

一、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和处置情况

（一）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统计，2023 年度，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9.71 万吨。产生量前三位是：含铜废物（HW22）4.78 万吨，焚烧处置残渣（HW18）2.92 万吨，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0.54 万吨，合计为 8.24 万吨，占全市产生量的 84.86%。2024 年 1-10 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8.52 万吨。

全市各级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委托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2023 年全年、2024 年 1-10 月分别收集 3556、3010 吨医疗废物，100%安全焚烧处置。

（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2023 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量为 4.39 万吨，委外利用处置量为 5.40 万吨。

2024 年 1-10 月，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

量为 3.62 万吨，委外利用处置量为 4.84 万吨。

二、梅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情况

（一）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收集单位情况

根据《梅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我市采取“5+8+5”的模式开展试点工作，即 5 家工业类综合收集经营试点单位，其收集类别较为齐全，收集规模较大，建设要求较高；8 家机修类综合收集经营试点单位，主要针对汽修行业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转运；5 家机修类废机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试点单位，仅对机修行业产生的废机油进行收集。目前，我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收集单位共 16 家（其中一家单位可同时收集工业类与机修类）。其中，工业类综合收集单位 5 家（含 1 家停产），经营规模为 12.6 万吨/年，已达饱和；机修类综合收集单位 6 家，经营规模为 9.97 万吨/年；废机油收集单位 5 家，经营规模为 2.1 万吨/年，已达饱和。

（二）利用单位情况

目前，我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豁免）的利用单位 7 家，总经营规模 34.7 万吨。其中，废线路板、废蚀刻液、废树脂粉等线路板行业危废利用单位 4 家，经营规模 14.7 万吨/年；铝灰渣豁免利用单位 2 家（含 1 家停产），经营规模 14 万吨/年；废金属、废铁质油桶、含油金属屑豁免利用单位 1 家，经营规模 6 万吨。

（三）处置单位情况

目前，我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 8 家，总经营规模 42.88 万吨。其中，铝灰渣处置单位 4 家，经营

规模 35 万吨/年；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1 家，经营规模 5840 吨/年；飞灰豁免填埋单位 1 家，经营规模 2 万吨/年；废农药包装物豁免处置单位 1 家，经营规模 3000 吨/年；废树脂粉豁免填埋单位 1 家，经营规模 5 万吨/年。

我市在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2 家（处置方式：协同处置/焚烧、填埋），总规模 20 万吨。

三、投资建设意见

鼓励试点单位为小微企业“反向”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为其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和信息化管理服务。推动梅州市内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进一步补强短板弱项，避免行业同质化、低水平发展，建议社会资本投资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鼓励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先进技术的研发、应用、示范、推广。鼓励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提标升级改造，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提升产业链深加工水平。

（二）不鼓励新（改、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处置项目。谨慎投资新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过剩的项目。

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我市危险废物经营市场形势，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